

卧龙区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八

关于卧龙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卧龙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卧龙区财政局局长 卢燚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经济形势和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巨大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目标，深入实施“七大工程”，攻坚克难，顶压前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进提质、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区收支情况。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55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3000 万元，实际完成 93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7423 万元。

（2）区本级收支情况。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4685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0000 万元，实际完成 870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8%。支出预算为 247224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调入资金、补助镇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500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93191 万元，总支出预算达到 443191 万元，实际完成 341467 万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7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实际完成 58527 万元，为预算的 146.3%。支出预算为 400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调出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28968 万元，实际完成 124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实际完成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9674 万元，调整预算为 34320 万元，实际完成 34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8%。支出预算为 2150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600 万元，实际完成 235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

根据现行我区预算管理体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区本级管理。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8096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23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304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79977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570.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21200 万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4 年，我区共争取政府债券 234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9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3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600 万元），专项债券 232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21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10200 万元）。

2024 年，我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含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54289 万元（还本 35341 万元，付息 18948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

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财政异常困难。区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要求，攻坚克难，创新突破，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财政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优支出、兜底线、保重点，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好保障。

1、聚焦开源节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多渠道引水育财力。坚持“抓大不放小”原则，持续强化收入组织，加强财税联动，深挖非税潜力，切实堵塞征管漏洞，实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统筹各类资金强化财力保障能力，加强“四本预算”、存量与增量资金、资金资产资源等全面统筹，实现财政资金聚合增效。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实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8527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116387 万元，极大缓解了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二是狠抓立项促争资。**全面梳理研究上级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投入导向，抢抓政策的关键“窗口期”，聚焦住建、交通、水利、教育等领域，加强项目储备和对接，全年争取到位各类上级资金 53.2 亿元。其中，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18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争取化解存量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8.1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三是统筹盘活提效益。**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盘活清理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66 亿元。

2、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民生持续改善

按照“三保”优先支出原则，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2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81.1%，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83595 万元、保工资支出 186290 万元、保运转支出 22744 万元。一是继续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区教育支出完成 101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7%，教育支出连年持续增长，其中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94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12713 万元、高中公用经费资金 1427 万元；拨付家庭经济困难、已脱贫家庭、风险未消除监测户等学生资助资金 1507 万元、高三学生营养餐补助资金 270 万元、中小学中医药文化读本资金 89 万元；筹措教育教学质量奖励资金 1600 万元；拨付校舍维修、薄弱环节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3059 万元，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二是持续推进科技文化发展。争取上级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24 万元，全年科技支出完成 2138 万元，同比增长 24%。持续开展戏曲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全年文化支出 3080 万元，同比增长 59.3%。三是有效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7495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55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82 万元、“两癌”“两筛”补助资金 279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326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补助资金 4022 万元。四是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拨付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0 万元、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5501

万元、城乡特困补助及护理、丧葬补贴资金 2834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4882 万元、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解困资金 575 万元、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230 万元、高龄津贴资金 1437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特殊病种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 546 万元；安排临时救助储备资金 8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253 万元；争取就业补助资金 2198 万元，全区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504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3623 万元，全区 8203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 123752 名到龄城乡居民如期享受养老金待遇。

五是促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农林水支出 54973 万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9977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产业就业奖补、产业保险、基础设施、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公益岗位补贴、实用技能培训等项目 78 个；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7364 万元，补贴面积 64.9 万亩，受益农户 14 万余户；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37 万元，补贴农机具 1636 台，受益购机农户 1078 户；拨付抗旱保秋资金 170 万元用于浇灌保苗，造墒播种，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筹措资金 918 万元，用于小麦“两病防治”、大豆带状种植、玉米大豆“一喷多促”等；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190 万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政银担”合作，全年新增贷款 8659 万元，累计在保 187 笔 9473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争取农村综合改

革资金 6734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121 个、重点村项目 11 个，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3、坚持严格理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成为常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一是有序推进采购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参与度、便利度，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区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8117 万元，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项目 53 个，预算金额 13030 万元，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 63 笔，金额 3700 万元。网上商城采购 681 笔、385 万元，抽取评标专家 156 人次。落实国家对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实行 10%—20% 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至 40%。二是严格规范投资评审工作。持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强化对重大项目、重大产业资金的评审和跟踪问效，严控项目随意变更、增加投资。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248 个，评审金额 17.89 亿元，审定金额 15.84 亿元，审减金额 2.05 亿元，综合审减率 11.5%。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建立评价反馈和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全年共对 5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3.2 亿元。

4、落实财政政策，增强实体企业活力

一是减税降费精准落实。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动态掌握“减免缓退”情况，精准测算资金规模，加强库款资金保障，精准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 8.81 亿元，其中 2024 年新增减税降费退税减免金额 2.69 亿元。**二是争取资金助企惠企。**全年争取上级各类助企惠企资金 1775 万元，其中为 25 家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功争取省级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450 万元；为 3 家企业争取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为 3 家企业争取制造业设备更新省级补助资金 940 万元；为 2 家企业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5 万元。**三是多方筹资积极化债。**2024 年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 3.67 亿元、置换债券 8.1 亿元，全部用于清偿 1015 家企业拖欠账款，有效缓解了实体经济资金困境，提振实体经济活力。

总的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取得新进展，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从严监督、大力指导的结果，是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景区以及全区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税源增长乏力，财政收入不及预期；刚性支出不断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面临困难前所未有；财会监督有待加强，财经纪律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

意识和过紧日子思想尚未树牢，相关配套措施需要完善。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区级预算草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对于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促进全区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5 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区委七届八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建强副中心、卧龙成高峰”，持续实施“七大工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巩固区乡财政体制改革成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紧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全区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加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综合考虑经济增长、物价水平等因素，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略低于生产总值增速。各镇收支预算的具体安排由同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准，并将人大批准的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98000 万元，同比增长 5.4%。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46000 万元，增长 6.2%；非税收入拟安排 52000 万元，增长 4.7%。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89420 万元，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40120 万元，增长 5.9%；非税收入拟安排 49300 万元，增长 0.2%。

结合收到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数据，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结算补助，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镇支出后，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194200 万元（含街道景区财力）。年度预算执行中间，随着上级转移支付逐步下达，预计全年区本级财力较上年有所增加。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0 万元，教育支出 4492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5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付息支出 2500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通知，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29973 万元编入年初预算，加上本级财力性支出 194200 万元和上年结转资金 101724 万元，测算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预计为 325897 万元（含街道景区财力）。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拟安排 10000 万元（不含市土地收益预计分成 15000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300 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 3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区本级社保基金收入拟安排 38461 万元，支出预算拟安排 25060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拓宽财力渠道，增强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多措并举组织财政收入。稳住税收基本盘，围绕市场主体挖掘税收增长点，实现税收稳步增长。认真梳理非税收入征收科目，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和支出管理办法，合法合规组织非税收入。多方筹措资金支持土地收储，为项目落地奠定基础；持续推动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增加土地出让分成收入。强化收入形势分析和组织收入调度工作，建立常态化收入组织指导督导机制，运用数据共享及信息比对等综合治税措施，加强税源精准管控，坚决堵塞征管漏洞。巩固和完善区乡财政体制改革成果，激发镇街道景区培植财源和组织收入的内生动力。二是多渠开源增加可用财力。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健全争取政策性资金“1+2+X”工作专班机制，用好 2000 万元重大政策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为各部门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提供财力支

持。积极争取国家 8000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额度；加大力度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加强项目前期包装，力争更多项目储备入库。结合置换债券发行使用，梳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性质，盘活可以统筹的上级资金和区本级资金；完善结转结余满两年上级资金规范管理和收回使用机制，定期核查清理部门沉淀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

（二）加强支出管理，用好每笔财政资金

一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和精打细算支出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对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应减尽减。**二是严格预算执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三是持续兜牢“三保”底线。**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三保”支出监控原则，加强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综合用好财政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投资评审、财会监督等手段，杜绝财政资金浪费。

（三）强化债务管理，确保债务风险可控

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风险。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控新增隐性债务，抓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按计划压降平台数量和债务规模。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求真务实、开拓进取，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助推卧龙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建强副中心，卧龙起高峰”贡献财政力量！

卧龙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表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1.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卧龙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4. 卧龙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5. 卧龙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6. 卧龙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二、2025 年预算草案表

7.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8.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9.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10. 卧龙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11. 卧龙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12. 卧龙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附表 1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46850	80000	87052	108.8
税收收入	61200	32000	37874	118.4
增值税	25600	13550	19122	141.1
企业所得税	4000	3040	3833	126.1
个人所得税	1640	1850	1573	85.0
资源税	6530	915	496	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0	1937	2236	115.4
房产税	2350	2850	2945	103.3
印花税	1143	1275	1109	8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0	3320	3344	100.7
土地增值税	7927	-650	-689	106.0
耕地占用税	6450	3780	3769	99.7
环境保护税	10	17	10	58.8
其他税收	55	116	126	108.6
非税收入	85650	48000	49178	102.5
专项收入	5300	3650	4036	110.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000	29640	30462	102.8
罚没收入	9000	4230	4275	101.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44550	5441	5400	99.2
捐赠收入		2795	2762	98.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4	244	100.0
其他收入	1800	2000	1999	100.0

附表 2

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目	总支出预算数			完成数	为总支出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专项转移 支付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0000	193191	443191	341467	7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50	2036	35886	35491	98.9%
国防支出	400	90	490	465	94.9%
公共安全支出	1350	1190	2540	2185	86.0%
教育支出	99500	50778	150278	105927	70.5%
科学技术支出	1600		1600	1019	6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0	890	3190	2742	86.0%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8600	24091	62691	60688	96.8%
卫生健康支出	21000	23792	44792	32143	71.8%
节能环保支出	200	5909	6109	2657	43.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150		22150	13364	60.3%
农林水支出	8200	55649	63849	45145	70.7%
交通运输支出	3600	8236	11836	8598	7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	177	827	732	88.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804	1104	596	54.0%
金融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	61	1661	1640	98.7%
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8147	18147	15513	85.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0	818	1318	820	6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	5541	7041	5250	74.6%
其他支出	200	4982	5182	4049	78.1%
债务付息支出	2500		2500	2443	97.7%

上述情况均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市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决算结果届时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依据《预算法》规定，年终决算上级下达当年未支出的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不列入当年支出。

附表 3

卧龙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年初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40000	58527	146.3%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54497	136.2%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28	

附表 4

卧龙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968	124945	96.9%
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7168	7168	100%
其他支出	121800	117777	96.7%

附表 5

卧龙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300	100
其中：			
利润收入	300	300	100
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中：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政策性补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注：当年未安排支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 6

卧龙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完成数	为调整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674	34320	34951	101.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00	23600	23584	99.9

附表 7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项 目	2024 年 完成数	2025 年 预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7052	89420	2.7%
税收收入	37874	40120	5.9%
增值税	19122	20205	5.7%
企业所得税	3833	4100	7.0%
个人所得税	1573	1700	8.1%
资源税	496	520	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6	2360	5.5%
房产税	2945	3100	5.3%
印花税	1109	1200	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44	3500	4.7%
土地增值税	-689	1000	145.1%
耕地占用税	3769	2285	-39.4%
环境保护税	10	18	80.0%
其他税收	126	132	4.8%
非税收入	49178	49300	0.2%
专项收入	4036	4200	4.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462	31840	4.5%
罚没收入	4275	4450	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5400	5650	4.6%
捐赠收入	2762	2900	5.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4	260	6.6%
其他收入	1999		

附表 8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4000	194200
一般公共服务	49279	38279
国防	700	500
公共安全	4150	2000
教育	68533	44922
科学技术	2431	13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386	1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36216	27797
卫生健康	24152	20152
节能环保	1418	1300
城乡社区事务	19755	5750
农林水事务	39588	30000
交通运输	2016	15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1586	1300
商业服务业等	590	5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200	1000
住房保障	19670	8600
粮油物资储备	2750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6	300
预备费	4000	4000
债务付息	2444	2500

附表 9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草案）

预算科目	合计	2025 年预算数	上级提前下达 转移支付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25897	194200	29973	101724
一般公共服务	38674	38279		395
国防	525	500		25
公共安全	2458	2000	103	355
教育	97618	44922	7719	44977
科学技术	1312	13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78	1500	130	4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5262	27797	5462	2003
卫生健康	32946	20152	145	12649
节能环保	4755	1300	3	3452
城乡社区事务	7323	5750	1442	131
农林水事务	55833	30000	7129	18704
交通运输	9039	1500	646	6893
资源勘探信息等	1395	1300		95
商业服务业等	2286	500	1278	50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021	1000		21
住房保障	16216	8600	4982	2634
粮油物资储备	1498	1000		49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97	300	306	4791
预备费	4000	4000		
其他支出	3761		628	3133
债务付息	2500	2500		

附表 10

卧龙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附表 11

卧龙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草案）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中：利润收入	300	其中：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政策性补贴支出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附表 12

卧龙区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草案）

项 目	预算数	
	收 入	支 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8461	25060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461	25060

注：根据省社保中心通知要求，自 2024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市级统筹编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县（区、市）统筹编报。

